

黃埔叢書 ②

兵 役  
興 工  
役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 兵役與工役目錄

## 第一篇 兵役

### 第一章 兵役制之區分及其利害

#### 第一節 兵役之區分

#### 第二節 募兵之利害

一、募兵之利

二、募兵之害

#### 第三節 徵兵之利害

一、徵兵之利

三、徵兵之害

#### 第四節 民兵之利害

一、民兵之利

二、民兵之害

### 第二章 各國兵役制度概要

#### 第一節 德國

#### 第二節 法國

百戰百勝



3 1764 0709 0

第三節 意國

第四節 俄國

第五節 英國

第六節 美國

第七節 日本

第八節 瑞士

第三章 我國徵兵制度之由來

第一節 歷代徵兵之概況

第二節 現在徵兵的必要

第四章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第一節 兵役區分

第二節 國民兵役

一、國民兵之區分

二、國民兵之役期

三、國民兵之教育

四、國民兵之組織

五、國民兵之服役

六、國民兵之管理

第三節 常備兵役

- 一、常備兵之役制
- 二、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 三、常備兵之服役
- 四、現役兵之歸休
- 五、現役兵之退伍

#### 第四節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回役及轉役除役

- 一、免役
- 二、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
- 三、禁役
- 四、緩役
- 五、停役回役
- 六、轉役
- 七、除役

#### 第五節 兵役及齡之調查

- 一、徵兵調查
  1. 調查程序
  2. 免緩役之聲請及禁役之呈報
  3. 志願應徵程序
- 二、募兵調查

三、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六節 徵募事務

- 一、徵募兵區
- 二、徵募機關
- 三、徵募兵官
- 四、徵集程序
  1. 壯丁呈報時間
  2. 兵額配賦
  3. 檢查選定
  4. 抽籤
  5. 居住移轉
  6. 新兵入營
- 五、募集程序
  1. 志願兵報告
  2. 督查
  3. 兵額配賦
  4. 檢查選定
  5. 新兵入營

第七節 非常時期之徵募

第八節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服役

第九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第五章 徵兵注意事項

第一節 徵兵舞弊及錯誤之防止

第二節 逃避兵役之原因調查及其救濟

第三節 應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

第六章 我國兵役施行經過

第一節 兵役施行經過情形

第二節 建議推行兵役方案

## 第二篇 工役

第一章 工役概說

第二章 德國工役概況

第三章 我國現行工役法

第一節 工役之區分

第二節 平時工役

一、工役事項

二、工役時間及待遇

三、工役調查

四、工役計劃

五、工役機關

第三節 非常時期工役

一、工役之事項

二、工役之施行

第四節 免役延役及代役

第五節 工役罰法

第四章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法

第一節 服役事項

第二節 難民調查

第三節 服役時間及待遇

第四節 服役機關

第三篇 戰時兵役與工役之關係

第一章 兵役與勞役之分配

第二章 擴充兵員與補充勞力

第三章 開戰後失業者之處置

第四章 強制勞役之制度

第五章 我國戰時國民勞役法

## 附錄

- 一、兵役區分表
- 二、國民兵教育年次與國民兵役通齡對照表
- 三、兵役機關系統表
- 四、兵役法
- 五、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 六、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 七、二十七年管區表
- 八、國民工役法
- 九、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 兵役與工役

## 第一篇 兵役

### 第二章 兵役制度之區分及其利害

#### 第一節 兵役之區分

各國兵役制度，因其國情歷史與民情習慣之關係，各有不同，大別區分，不外左列三種：

- 一．募兵制，
- 二．徵兵制，
- 三．民兵制。

#### 第二節 募兵之利害

##### 一、募兵之利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及志願兵制，無法律上之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爲常備軍。募兵之利如左：

- 一．對於兵役之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負擔。
- 二．服兵役者，係出自志願，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技能可以熟練。

三、減少徵退手續。

### 二、募兵之害

募兵之害如左：

- 一、受備軍人，多係無業遊民，缺乏愛國觀念。
- 二、素質不良，難期衛國保民。
- 三、軍費浩大，加重國民負擔。
- 四、良民羞與爲伍，軍隊價值低落。
- 五、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
- 六、戰時臨時招募，不能作戰。

### 第三節 徵兵之利害

#### 一、徵兵之利

徵兵制，又名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擴張全國之一切男子，至一定年齡，除應予免役或緩役者外，其餘均受體格之檢查，及抽籤徵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之利如左：

- 一、全國男子皆有衛國之義務，兵役平等。
- 二、全國男子皆受軍事訓練，強化國民體力，振起尚武精神。
- 三、徵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增進國軍素質。
- 四、平時養兵少，可節省軍費，減輕人民負擔。
- 五、儲有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容易。

六·召集在鄉軍人，實施短期教育即能作戰，可充實國防力量。  
七·戰時能召集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 二、徵兵之害

徵兵之害如左：

- 一·人民受兵役法之強制。
- 二·國民在服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 三·徵集及退伍，手續甚繁。

#### 第四節 民兵之利害

##### 一、民兵之利

民兵制乃最簡單最自然之兵役制度，瑞士早行此制，名曰義務民兵制，德人則稱爲一般兵役之民兵。其制平時不設常備軍，僅在民間施行軍事訓練，全國男子，均負衛國責任，平時受規定之訓練，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國家需用國防軍時，始施行動員，召集組成軍隊。

民兵之利如左：

- 一·凡堪充兵役之人民，隨時即可編成軍隊。
- 二·平時所需之軍費少，國民經濟無多損失。
- 三·兵民合一，敵方不利之宣傳，難於侵入。
- 四·民兵制，無現役軍隊隸屬，可免統率者擁兵自衛之弊。

##### 二、民兵之害

民兵之害如左：

- 一、軍隊之素質不良，不能滿足國防上之要求。
- 二、缺乏團結，軍紀不易整飭。
- 三、技術不熟練，作戰困難。

## 第二章 各國兵役制度概要

德國一八三三年，採用徵兵制度，歐戰告終，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自希特勒執政，建立軍國主義，要求軍備平等，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新兵役法，規定現役勤務與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

現役勤務之期限：陸海空軍均規定為二年。通常於其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召服現役勤務。

在鄉階段之現役義務：分預備兵，補充預備兵，與後補兵三種。

一、現役勤務解除後，至其年滿三十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預備兵。

二、未被召服現役之兵役義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

三、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後備兵。

德國徵兵制之推行機構為軍區制，將全國劃分十二軍區，軍區司令部之下設徵兵處，掌理各該軍區之徵兵事宜。

### 第二節 法國

法國於一七九三年施行徵兵制，因辦理不善，未收成效。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失敗後，實行國民兵役義務，廢除僱人代役及納稅免役等法。至一九三〇年終，改訂軍制，白種法人，行一般兵役義務，雜色法人，服有限制之兵役義務。

一般兵役義務，服役年限，自二十一歲至四十九歲止，分現役，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三種。現役四

年，內一年在營，第一預備役十六年，第二預備役八年，統計二十八。

有有限制之兵役義務，通常爲徵兵制，亦有志願兵。其現役期間，爲二年至三年，或三年至五年。預備兵役。爲十年至十二年。

### 節三節 意國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施行國民兵役制度，男子年滿二十歲至滿五年五歲止，凡在意國者，不問取得國籍與否，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意國兵役，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現役在營一年半。

### 節四節 俄國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在法律上規定：凡二十一歲以上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其兵役制度，採取激底的國民皆兵主義。自十九歲至滿四十歲爲兵役年限，女子亦得隨其志願而服務於現役。

兵役區分，爲徵集前之準備役，現役。預備役三種。

一．準備役，自十九歲至滿二十歲，應受召集前之準備教育兩個月。

二．現役，自二十一歲至滿二十五歲，服現役五年，在營二年。

三．預備役，又分爲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兩種。

第一預備役九年，自二十六歲至滿三十四歲止。

第二預備役六年，自三十五歲至滿四十歲止。

### 第五節 英國

英國的兵役制度，平時爲志願常備軍，戰時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

以下，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分爲正規軍，與後備軍兩種。

- 一．正規軍——服役期爲十二年，即現役七年，預備役五年。
- 二．後備軍——服役爲四年。

#### 第六節 美國

美國平時採用志願兵制，此種志願兵，卽爲正規兵。歐戰時曾採用徵兵制，戰後廢止。其兵制分爲正規軍，國民軍，及預備軍三種。

- 一．正規軍，爲固定之常備軍，其兵役年齡，由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在營服役年限，由一年至三年。如再服役，以三年爲一期。

二．國民軍（又稱護國軍），其年齡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第一服役期爲三年，第二服役期爲一年。

- 三．預備軍，志願兵服役爲三年，若由陸海軍退伍者爲一年。

#### 第七節 日本

日本於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時，卽實行義務兵役制，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

- 一．常備兵役，分爲現役與預備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充之。（一九三七年改以年滿十八歲者充之）現役陸軍在營二年，海軍在營三年。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月，海軍爲四年，於現役終了後服之。

二．後備兵役，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於常備兵預備役既終者服之。

- 三．補充兵役，分爲第一補充兵役，與第二補充兵役兩種。

第一補充兵役，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現役之逾額者服之。

第二補充兵役，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四個月，以現役及第一補充兵之遺孀者及海軍之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充之。

四、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兵役及第二國民兵役兩種：

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既終者及在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役既終者服之，至四十歲除役。

第二國民兵役，在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以不服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充之。

### 第八節 瑞士

瑞士採用最簡單最自然之民兵制度，凡健全之國民，自二十歲至三十二歲爲常備兵，由此至四十歲爲後備兵，又由此至四十八歲爲國民兵。其訓練新兵，設有教導營，期滿即爲軍人，分配於其故鄉兵區所屬之各部隊，而各從事其職業。其教育日數，步工兵各六十五日，騎兵九十日，砲兵航空兵自動車兵各七十五日，軍醫獸醫給養兵輜重兵各六十日，概爲三個月以內之訓練。

## 第二章 我國徵兵制度之由來

### 第一節 歷代徵兵之概況

徵兵制度爲我國古來原有之制度。夏商周三代，施行按口抽丁，按賦出兵。寓兵於農，此種制度，即徵兵制度，當時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以勸軍實。

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爲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爲軍事組織，兵民合一，齊國以強。

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戰兩種，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

民年廿三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成卒，後乃歸鄉，有事召集服役，六十歲免役。

漢於京師設南北二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廿三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爲兵一年，郡國爲兵又一年，其後歸鄉，以待植番，五十六歲免役。

唐行府兵制，民年廿歲爲兵，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植番者宿衛京師，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六十歲免役。

自宋以後，廢止徵兵，改行募兵，於是兵民分途，勢國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

#### 第二節 現在徵兵之必要

國家爲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皆由國家保護。國民一切權利，既由國家保護，則對於國家自應盡相當之義務與責任。服任兵役卽是國民對國家最重要之義務與責任，蓋國家如受別國侵害，卽全體國民受別國侵害，故保衛國家，卽是保衛個人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國民既有當兵之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之採擇。自以徵兵制爲最合理，因徵兵制，卽是人人當兵，人人發揮保衛國家之力量，以盡國民應有之義務與責任。

我國現在已屆最後關頭，欲揀救危亡，非全國武裝不能濟事。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數千萬，若仍採募兵制度，招募市井無賴爲士兵，其數量既屬有限，而力量更屬不足，決不能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故現在實更有實行徵兵之必要。

### 第四章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 第一節 兵役之區分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按照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任兵役之義

務，其區分爲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 第二節 國民兵役

#### 一 國民兵之區分

國民兵役區分爲下列三種：

(一) 義務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 二、國民兵之役期

一、國民兵之役期如左：

(一) 初期——二年 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 前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 中期——十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中期又分左列三期：

1. 中一二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

2. 中二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3. 中三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四) 後期——五年 自年滿四十歲至屆滿四十五歲。

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歸役。

10

二、前項各期（役）年限，在召集中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國民兵之教育

一、服國民兵役者，須受六個月之國民兵教育，其區分如左：

（一）基本教育 在初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二）正規教育 在前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三）復習教育 在中一及中二兩期施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二、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地城市鄉鎮施行，或於軍隊附近集合施行，

三、國民兵教育時間，每日以二小時計算；其因生產或職業關係，每日得減少為一小時。

四、警察及地方團隊所有軍事教育，其時期程序，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

五、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育。

六、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一）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二）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正規教育，並養成其預備軍士之能力。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復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軍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七、國民兵教育，依需要及其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八、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必要時由中央予以補助。

### 四、國民兵之組織

- 一、國民兵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區、鄉、(鎮)(聯保)爲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稱總隊)其下各級自治機關內，遞設區鄉(鎮)(聯保)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
- 二、公務員，教職員，工商職工學徒，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隸屬於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 三、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爲單位，組織成隊，各冠校名。
- 四、前項臨時組織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原籍國民兵隊之建制，嗣後其教育管理召集，均在建制內施行爲原則。

- 五、各總隊直隸於省(市)政府受師團管區及國民軍訓處之指導。(以下稱軍訓處)
- 六、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爲社會局或軍訓處長兼任。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辦法，在實施方案規定之。

#### 五、國民兵之服役

- 一、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不服常備兵役時，編入壯丁冊服國民兵役，
- 二、國民兵役，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教育或點閱召集；並有担任地方公益及治安之義務。遇地方災變時，服警備勤務。戰時受動員召集，參加戰役；或担任指定之任務；
- 三、國民兵在戰時或事變召集，以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召集。
- 四、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現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 五、高級中學及同等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並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

兵。如志願服現役軍士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六、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一)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二)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未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條例之所定。

七、國民兵由初期起役，按國民兵之役期年齡，依次轉期。

八、國民兵應轉役及免役禁役除役者，由該總隊於各年次名簿內，分別登記或註銷之。并報告區管區司令部及軍訓處。

九、國民兵因服警備勤務傷亡者之撫卹，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

#### 六、國民兵之管理

一、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轉役，除依關係法規特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二、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得適用一切軍律法令。在平時關於兵役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所定。

三、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爲無給制，不在營。受訓時之服裝制式及辦法另定之。

#### 第三節 常備兵役

##### 一、常備兵之役制

常備兵之服役，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之所定，有左列兩種役制：

(一) 擔任義務常備兵——即徵兵，在一般地方實施之。

(二) 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實施之。

## 二、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 一、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如左：

(一) 現役——三年

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又運糧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年予以歸休，聽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爲義務國民兵。

(二) 正役——六年

現役期滿，轉爲正役，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受動員召集，正役又分爲前後兩期，如左：

1.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三年。

2.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六年。

(三) 續役——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爲止，任務與正役同。續役亦分前後兩期：

1.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2.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年滿四十歲。

二、現役兵在營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稱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 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者。

(三) 自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 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 三、常備兵之服役

一、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兵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

二、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一) 軍士在營最大限齡爲三十五歲。

(二) 軍士在營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 凡不超過年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

(四)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五)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延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三、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轉役停役除役暨歸休退伍以及必須離營之事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 四、現役兵之歸休

一、現役兵之歸休規定如左：

(一) 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之在營滿二年者。

(二) 運輸兵在營滿半年者。

(三)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者。

(四) 在營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役者；(此種歸休，稱爲早休兵) 其不堪服常備兵行者，轉爲國民兵役。

(五) 在營一年未滿，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得轉爲甲種國民兵役。

二、各項歸休者，應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或本籍自治機關登記。至現役期滿，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止，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至年滿四十五歲除役。均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管理之。

#### 五、現役兵之退伍

士兵退伍時，應依陸軍士兵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或本籍自治機關登記後，稱爲在鄉軍人，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管理之。

#### 第四節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及轉役除役

##### 一、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的病者。
- (二) 受特任職務者。

##### 一、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 (一)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 (二) 於家庭爲長子者。
- (三) 本身歸化者。

(四)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五) 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 受簡任職務者。

### 三、禁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 四、緩役

一、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二)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二、凡父兄俱無，被徵爲現役兵，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限。

三、前兩條各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中一期。

### 五、優待除役

- 一、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其服役。
  -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三)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復健之望者。
  - (四) 受委任委員之職務者。
  - (五) 國籍有疑義者。

### 六、轉役

- 一、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正役期滿，轉爲釐役；釐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至年滿四十五歲則除役。
- 二、免常備兵役而轉服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徵兵調查「免常備兵役之證明」各款應附之證明文件，分別驗明，辦理轉役。

### 七、除役

- 一、服役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予除役。
  - (一) 已滿服役年齡者。
  - (二) 在服役中而遇有免役禁役各款之一者。
- 二、凡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團管區司令部公告，并轉報軍部。

### 第五節 兵役及齡之調查

一、徵兵調查

1. 調查程序

- 一、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 二、各家長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照附式一填具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經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聯保）公所。
  - 三、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將該管區常備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切實詳查，轉報於鄉（鎮）（聯保）公所。
  - 四、鄉（鎮）（聯保）公所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 五、區公所政府應於五月十日以前，照附式二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呈報於縣（市）政府。
  - 六、縣（市）政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調查應行免役，緩役，禁役者，是否屬實，然後作成縣（市）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轉報於該團管區司令部。
  - 七、各團管區司令部，應於六月十日以前，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轉報於該師管區司令部，而通報省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 八、師管區司令部，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照附式三，作成本師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如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作成本省（市）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啓報內政部。

2. 免（緩）役之聲請及禁役之呈報

#### 二．免役聲請：

依免役所列表第一款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照附式四，填具免役聲請書，取得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縣保)公所。

前項證明文件，在免役第(一)款情形，爲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明書者)檢定書(附式五)。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

#### 二．免常備兵役之聲請：

依免常備兵役所列表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前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程序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免常備兵役第(二)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三)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四)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五)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六)款情形爲任命狀。

#### 三．緩役之聲請

依緩役所列表各款應行緩役者，仍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緩役第(一)款情形，爲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三)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五)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六)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六)。

#### 四．禁役呈報：

依禁役所列表各款，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照附式七填具禁役呈報書，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程序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五、依緩役第二款及禁役各款，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六、鄉(鎮)(聯保)公所接得以上一至五各條之呈報，應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層轉報核。

七、依緩役第二款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或本人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者)或其次年(本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照附式八填寫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報於鄉(鎮)(聯保)公所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 3. 志願應徵程序

一、常備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呈報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時，照附式九填寫志願服役聲請書，經由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由鄉(鎮)(聯保)公所遞呈至縣(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如認爲志願確實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并照附式十造具志願應徵人員表，報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 二、募兵調查

一、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內，填寫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登記後，呈由鄉(鎮)(聯保)公所轉呈區公所。

二、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如調查認爲合於規定者，應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按指定時、日到檢查處所檢查。

三、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一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隨時逕向檢查處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

### 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四、依前條檢查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照附式十二編造應募壯丁名冊，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五、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配賦之兵額及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六、師管區司令部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團管區司令部應募集之人數。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募兵事務處之檢定報告，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壯丁，入營之日期及地點。

### 三、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一、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為限。

二、依前條規定應受身家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照附式十三填寫呈報書，經由甲保長及鄉(鎮)(辦保)公所切實詳查，有無遺漏，遞呈至區公所。

三、各區公所，應於五月十日前，照附式十四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四、縣(市)政府定於六月十日以前，照附式十五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練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五、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練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及內政部)備案。(如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 第六節 徵募事務

### 一、徵(募)兵區

一、徵(募)兵區，以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集區。  
二、憲兵及特種部隊所需新兵，由軍政部配賦於師管區，該管區人數不足時，得請以他管區補足之。

### 二、徵募機關

- 一、軍政部及內政部，爲中央政府機關。
- 二、省政府，爲監督本省征募事務之機關。
- 三、師管區司令部，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爲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
- 四、團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爲地方兵役實施機關。
- 五、團管區徵募時，設徵(募)兵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基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需人員及地方政府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

### 三、徵募兵官

- 一、總征(募)兵官——爲軍政部長內政部長，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總轄全國徵募事務。
- 二、省徵(募)兵監督——爲省主席。
- 三、師管區徵(募)兵官——爲師管區司令，省府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四、團管區徵(募)兵官——爲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 四、徵集程序

#### 1. 壯丁呈報時間

- 一、按照「兵役及齡之調查」，由每年四月上旬起施行調查。
- 二、縣(市)長須於六月上旬列報於團管區，於六月底遞報至師管區。

#### 2. 兵額配賦

- 一、各部隊應須補充之人數，須於六月二十日以前按級呈報軍政部。
- 二、軍政部內政部對於徵兵如有意見。儘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商定，令知師管區。

#### 3. 檢查選定

- 一、縣鄉(鎮)(聯保)長(主任)奉到縣(市)長轉來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檢查壯丁日程，即按照附式十六製成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發交各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壯丁。

- 二、壯丁身體檢查，依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行之，自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辦畢，同時施行兵種之選定。

#### 4. 抽籤決定

- 一、爲決定本年應征集現役及備補兵之人數(備補兵人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於十一月上一旬起至二十日以前，將檢查合格之壯丁抽籤決定之；如志願兵超過總額時，免予抽籤。

- 二、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抽籤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最後由團管區司令將抽籤情形及集合日期地點宣佈。

#### 5. 居住移轉

- 一、壯丁住地移轉時，應於十日前報由保甲長遞報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七)再按

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 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 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 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股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兵役。移住地非征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 6. 新兵入營

##### (1) 入營程序

一、新兵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如因特殊情形，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二、新兵入營，由團管區司令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八)一份，派員於規定集合日期及地點交付於入營之團長，或入營兵受領員。

##### (2) 入營延期

一、現役兵入營前，有左列原因之一不能依期入營者，得照附式十九填具入營延期證書，請求延期入營。

(1) 本人病重時。

(2) 本人直系親死亡或病重時。

(3)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4) 其他重大變故時。

二·前條聲請者應由甲長保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縣(市)長通知入營兵受領員。

三·延長入營期限，視其本人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月。如因本人患病在限期未能痊愈時，應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征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 五、募集程序

##### 1. 志願兵報告

志願應募者，報請及轉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辦理。

##### 2. 督查

爲明瞭一般壯丁情形起見，每年六月上旬起，各區長督同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調查所屬現役適齡之壯

丁列冊遞報，於八月上旬到達師管區司令部

##### 3. 兵額配賦

一·常備師長須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應募補之兵額呈報于軍政部。

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須將應募補之兵額，呈報於軍政部。

三·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將募集兵額配賦於師管區辦理。

##### 4. 檢查選定

壯丁身體檢查，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及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行之，依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 5. 新兵入營

募集之新兵，於每年十二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六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

#### 第七節 非常時期之徵募

- 一、各師團管區後方補充兵訓練處或保安團隊之兵源，概以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抽撥之。
- 二、常備隊就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應服兵役之壯丁，徵集編成之。
- 三、一等縣(市)編成常備隊三至四隊，二等縣編二至三隊，三等縣編成一至二隊。(其編制如附表等二十)
- 四、各縣(市)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如被抽撥徵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 五、前條抽籤辦法：大略如左：
  - (一)抽籤以鄉(鎮)(聯保)為單位，由縣(市)政府規定時間地點，通飭施行，并派員監督。
  - (二)各保長須按規定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於上列第二條之壯丁，依時到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 六、常備隊隊兵在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以半數歸休，但第一期之雲數，應延長三個月歸休。
- 七、應行歸休之隊兵，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長或省政府主席之命令，延長在營期間。

#### 第八節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服役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在師，團管區之下，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區鄉(鎮)以下，則組織區隊與鄉鎮隊，更以任務區分組成警備班，偵察班，交通保護班，通信班，運輸班，防空班，消防班，工程班，衛生班等。至在戰地壯丁隊之服役，大略如下：

- 一、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或總隊長之命令，履行各種補助軍事之工作。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等，搬運密藏或毀壞。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二、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一同服役。

三、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或總隊長之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積極施行第一項各款之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 第九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一、在鄉軍人分爲左列二項：

(一)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士兵。

(二)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義勇壯丁。

二、在鄉軍人之管理，依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辦理之。其管理機關如左：

(一)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二)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三)縣(市)政府及區鄉(鎮)(聯保)保甲公所。

三、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遞報，即爲該軍官會或分會會員。如所在地無軍官

會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同。  
 四、歸休，或退伍之士兵，當回到家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聯保）保甲公所報到，以便調查及管理。

## 第五章 徵兵注意事項

### 第一節 徵兵舞弊及錯誤之防止

徵兵最感困難及最大之缺點，即推行伊始，人民不明兵役制度，以致疑慮恐懼；而辦理兵役人員，又多不明法規；甚或徇私舞弊，有應征而不征者，應免役緩役而不免役緩役者，兵役義務欠平允，人民遂不免有逃避兵役之事。此種弊端，實足以阻礙徵政；今後應防止此種情形之發生：

- 一、積極宣傳，使人民咸知兵役制度之內容，及服任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施行兵役爲抗戰建國之要政。
- 二、訓練辦理兵役人員，按照規定辦理。
- 三、檢舉舞弊人員，嚴行懲處。

### 第二節 逃避兵役之原因調查及其救濟

一、逃避兵役之原因，據一般調查，約有下列數種：

- (一) 教育不普及，人民不明兵役義務。
- (二) 好男不當兵之心理，尙未祛除。
- (三) 多有家庭顧慮。
- (四) 軍隊待遇欠良。

二、防止逃避兵役辦法，除普及國民教育外，現已通飭切實施行左列辦法：

(一) 鼓勵新兵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甲、鼓勵新兵

- (1) 新兵集合入伍前，當地各界團體民衆，應舉行歡送大會。並贈送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常備部隊，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 (2) 新兵入營後，原籍縣(市)長應責令鄉鎮保甲長，不時慰問其家屬，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 (3) 長官對新兵，須常予精神上之安慰，并考核個性，設法誘掖之。
- (4) 於學術科訓練時間外，多講述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之故事。
- (5) 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應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爲處理。

乙、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1)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爲限)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爲委員。

(2) 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酌予減免臨時攤派之捐款。

(3) 抗戰軍人家屬免除勞役，并得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4) 抗戰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子、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丑、患病無力治療者。

寅、死亡不能埋葬者。

卯、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展、遭意外災害者。

(5)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6) 凡抗戰軍人，因陣亡或受傷致成殘廢時，除按撫卹條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發揚之；其家屬并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7)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募捐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8) 凡抗戰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各項優待之權利。

(二) 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

甲、保育士兵

(1) 充實衛生設備。

(2) 提倡體育與設備。

(3) 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4) 提倡相當娛樂。

(5) 愛護傷病士兵。

(6) 提高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乙、士兵逃亡處理

(1) 徵兵潛逃後，由常備部隊通知原師管區轉行通緝。

(2) 各縣如能於令文到達之日起，半個月以內將逃兵送交回營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

役。

(3) 逃兵未能依限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部通緝。

(4) 軍政部頒令通緝，如拿解回營，除按陸海空軍刑法懲辦外，凡年在四十歲以內者，仍須補服常備軍現役。

(5) 各該縣奉到逃兵通緝令，應即轉令所屬區鄉(鎮)保甲，并於當地報紙登載之。

(6) 逃兵在所居之家屋戶主，或機關部隊長官，有報解之責，否則以收容逃亡罪分別處分。

(三) 戰時取締逃亡官兵辦法：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五月頒行取締逃亡官兵辦法，足資防範。

(1) 爲鞏固抗戰陣容，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本辦法。

(2) 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皆有執行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3) 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爲執行其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遇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4) 凡現役軍人歸里者，應持原隸部隊差假證及證明文件交送保甲辦公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證件或上述手續者，概以私逃論罪。

(5) 凡假期已滿者，保甲長應督促其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6) 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後，應以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或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

(7) 在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應按通令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并從重科刑。

(8) 前條判決非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經核准，不得執行。

(9) 潛逃官兵所攜帶武器彈藥，須函原隸部隊領回，如逾限一日後，仍未領取，又無答復時，則呈送軍政部。

(10) 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如有不嚴密查緝，或匿不告發者，予以下列之處分。(一)撤職，(二)記過，

(三)申誡。

(11)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將辦理查緝經過。報告上級機關備查。

### 第三節 應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

我國對倭抗戰，欲爭取最後勝利，必須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欲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必須將人民應服兵役之意義，普遍宣傳。宣傳實施辦法如左：

一、凡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以及其他黨政機關團體，均應組織兵役宣傳隊，積極向民衆宣傳。

二、兵役宣傳，對於鄉村應特別注意，毋偏重於城市。

三、凡有關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日報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并在電影劇場，標插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征兵入伍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資激勵。

六、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而踴躍應徵。

## 第六章 我國兵役施行經過

## 第一節 徵兵施行經過情形

我國徵兵制度，自宋以後，廢行已久。至 總理提倡改良軍制，實施徵兵；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最高領袖鑒於募兵制度，不適用於現代戰爭之要求，遂決計施行征兵制度。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何部長草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案，後經訓練副監周亞衡及各軍事專家之研究，窮年累月，上稽古籍，近徵各國，迄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兵役法，同時軍事委員會令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劃定徵募管區

廿四年軍事委員會頒布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保安團隊征集實施規則，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等，并在蘇浙皖贛豫鄂陝甘八省成立保安團管區，即以原行政督察區爲保安團管區區域，實行保安團隊之徵兵及退伍，徵兵制度始有端緒。同年首都實施國民軍事教育，風氣大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施行兵役法，即由軍政部籌辦全國兵役事務，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將全國劃分爲六十個師管區，及十個預備師管區。是年五月，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成立淮揚、徐海、溫處、金嚴、蕪徽、安廬、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十二個師管區，並根據兵役法，釐定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及其他各項兵役法規，於七月一日依徵兵程序，開始調查檢查及抽籤，至十二月間，計徵集新兵約五萬人營訓練，是爲徵兵之開始，同時停止保安團隊之徵兵。至二十六年，復就蘇浙皖贛豫鄂各省尚未設立師管區之地方及湘閩兩省，增設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郴、冀永、建延、八個師管區，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個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廣東、雲南、寧夏、各師管區籌備處。是年冬並就廣東省改設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個師管區。二十七年又將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各師管區籌備處改爲師管區，陝西設關中、陝南、兩個師管區，貴州設貴興、鎮遠、兩個師管區，四川設成茂、叙澹、渝酉、建南、夔綏、川北、六個師管

區，並於鄂湘贛皖浙閩粵豫陝川黔等十一省，各設軍管區司令部，以省主席或綏靖主任兼任司令官，統轄各省師管區，辦理征募事務。其他雲南、廣西、甘肅、尙未設立管區之省份，正計劃設置中。

## 第二節 建議推行兵役方案

二十七年三月廿九日中國國民黨召開全國臨時代表大會，討論抗戰建國之大計；軍政黨建議「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經大會通過於二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由國民政府通令頒行，足爲推行兵役之參考。

### 原案辦法如左：

- 一、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 二、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 三、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 四、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
  - 五、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 六、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 其理由爲現代戰爭，因兵器精良，傷亡慘重，動員人數，動輒數千百萬。平時少數常備部隊，已不足應付；而臨時招募，非惟難期集事，且素質不良，實亦無濟於戰事。查歐洲大戰時，軍隊動員人數，多至五千九百萬；現在日本經已訓練可以動員之人數，計有八百三十餘萬。我國從事抗戰之官兵，不過二百萬左右，因傷亡補充者已數十萬，此後欲經常保持二百萬之成數以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則今所舉辦之兵役制度，必需全國一致努力推行。茲將上列各辦法理由更申述之：
- 一、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我國各省縣市以下之組織系統，依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列「各省縣市以下之組織系統」，有所謂區鄉鎮坊保甲者，有所謂區署聯保團保者，有所謂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爲紛歧。現爲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亟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爲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如區（鄉鎮）保甲長資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兵役之訓練，亦均須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從公，以免敷衍誤事。

## 二．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我國人口並無詳細調查，以前稱爲四萬萬，最近稱四萬萬五千萬，或四萬萬七千萬。現爲長期抗戰，徵集壯丁服役，及清查奸邪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事，實有趕速辦理之必要。

## 三．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服役以資提倡：

我國民衆，因教育未能普及，多無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且好男不當兵之心理，積習難轉，故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 四．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

歐戰時之兵役比例，約爲全人口百分之二·五，壯丁服役者爲百分之二十五，現在我國配賦之兵額，僅爲全人口千分之二，爲數極微，若保甲辦理完善，每保抽一壯丁，則補充裕如；但以一般民衆，不明兵役，對於長期抗戰之意義，推行上不無困難；今後應由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協同切實宣傳，使全國民衆樂盡兵役義務，並鼓勵優良份子，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男子，服任兵役，始能負起衛國之任務。

## 五．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兵役創辦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難免。爲期減少弊端，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衆應共同監督檢舉，

以便清除。

三六

六·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近來各省組織游擊隊自衛軍及特種工作團隊，紛紛招集壯丁，不獨擾亂後方治安，抑且妨礙役政施行；嗣後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准予組織游擊隊由各戰區司令長官管轄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類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 第二篇 工役

### 第一章 工役概說

國力之充實與否，繫於建設事業；資本與勞力，爲建設事業之基礎。惟資本有限，人力無窮，故東西各國對於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等，大都規定國民有服工役之義務。

國家徵工服役，我國史乘稱爲徭役，其最著者，如秦始皇之修築萬里長城，隋煬帝之開闢運河。卽南京城牆之構築，大部亦爲民工造成。民國二十六年，首都軍訓會以壯丁六萬人，疏濬秦淮河，足見人民工作力量之大。

現在我國各項建設，方在振興，突遭倭寇摧毀，此後各種事業之建設，非賴人民之勞力，實難期其猛進。且工役與兵役，均與戰事有重大之關連，除約法規定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服工役之義務外，現在抗戰當中，兵役與工役尤爲重要。

### 第二章 德國工役概況

德國工役，係德國國民對於德國民族之名譽行爲，其概略如左：

- 一、德國青年男女，皆負有在祖國履行工役之義務。
- 二、德國工役之目的，係使德國青年在國家社會主義精神之下，了解國民團結及工作實質之義，尤其是對於手工一事，加以相當重視。

- 三．德國工役，係在實行各種有關公眾利益之工作。
- 四．德國工役以年滿十八歲至年滿二十五歲之國民爲限。通常係在年滿十九歲之年度中加以召集，但自由加入工役者可允其較早加入。
- 五．德國工役得有給制，其工役人員之薪資，可以適用現行官吏條例之規定。
- 六．工役時間無定，由全國勞動領袖隨時規定。

## 第三章 我國現行工役法

### 第一節 工役之區分

我國工役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別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之義務。其區分爲左列二種。

- 一．平時工役。
- 二．非常時期工役。

### 第二節 平時工役

#### (一) 工役事項

- 一．自衛工事。
- 二．築路工事。
- 三．水利工事。
- 四．造林工事。

#### (二) 工役時間及待遇

一．工役時間：實施工役時間，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但每年概以三日每日以八小時爲限。

前項時間，如對於工役事項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二．工役待遇：我國工役，以居住地之附近爲原則，普通均無給與；但在居住地五里以外者，得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酌給給養費，惟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 (三) 工役調查

區鄉(鎮)(聯保)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 (四) 工役計劃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工役計劃及預算書，并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縣市政府擬訂全部工役計劃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各項工事項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 二．工事項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之準備事項。
-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 五．各項工事項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 (五) 工役機關

實施工事項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以區鄉(鎮)

(聯保)長(主任)爲隊長，分任指導之責。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 第三節 非常時期工役

#### (一) 工役之事項

- 一.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 二. 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 (二) 工役之施行

- 一. 非常時期徵工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
- 二. 徵工時期，工役日數，工役時間，工役區域，及工役主辦機關，與服工役人民之編配，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得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 第四節 免役延役及代役

- 一.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服工役。
  - (一)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
  - (二)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前項應免工役者，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 二. 人民於應服工役時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以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 (一) 患有疾病者。

(二)有婚喪大故者。

前項請求延役者，應向區鄉（鎮）（聯保）公所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縣（市）政府核准後，再由區鄉（鎮）（聯保）公所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并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三、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前項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者，其辦法與前條第二項請求延役者同。

#### 第五節 工役罰法

一、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元以下之罰金。

二、辦理工役人員，不依法發布徵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出捐勸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人員不依法爲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四章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法

#### 第一節 服役事項

一、難民服役事項，分左列二種：

(一)兵役

(二)工役

工役，又分下列六種：

- (1) 築路，（如鐵道、公路、及軍用路等）
- (2) 治水，（如濬河、築堤、修築、挖塘等）
- (3) 墾荒，
- (4) 軍事工作，（如運輸、掩埋等）
- (5) 自衛工程，
- (6) 其他適用難民事項。

二、難民對於前項役務，應服何項，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

#### 第二節 難民調查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誠偽，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 第三節 服役時間及待遇

一、難民服役時間及待遇，由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待遇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額數。

二、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要之物，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三、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四、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五、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六、難民服役之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四節 服役機關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故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於必要時，皆可爲難民服役之機關。

## 第二篇 戰時兵役與工役之關係

### 第一章 兵役與勞役之分配

現代戰事，係以國民爲主幹，故當開戰之時，各國皆以多數之壯丁，召集於軍隊之內；而軍需品之製造、衣糧、及其他國民生活上必需品之生產，尙需大部之勞動者；向來採用必任義務兵役之國家，兵役中概於國軍要員，有某項人員不可充任之規定，而處理國務、教育、宗教、金融、交通、軍需工業等人員，俱行免役或緩役。但如範圍擴大，時期特別延長之大戰，欲本以往戰役之經驗，採用小範圍之要員不可充任之制度，實難辦到，各國政府因此講求種種善後方策，分配軍之要員及其他要員，并使彼此勞力，互相通融，然終有抵觸扞格甲得乙失之弊，於是不得不進而考慮左列之救濟方策。

- 一、被征集或召集之特種技術人員，令其出營或行延期召集。
- 二、對軍隊服務中之兵員，行農事休假，或兵員直接援助農業。
- 三、軍人配屬於工廠，軍醫兼診治一般國民。
- 四、治愈傷病兵之經濟的利用。
- 五、軍部對免除兵役者，婦孺，難民，及外國人等之利用。
- 六、減低要員之資格。

### 第二章 擴充兵員與補充勞力

世界大戰，德國動員後，由平時八十萬軍隊，成爲四百七十萬軍隊；法國動員後，由平時七十五萬軍隊，成爲四百六十萬軍隊；其他各國，較平時亦增加數倍；爾後更召集多數人員，編制新軍及補充軍；概括言之，其召集總員，各約爲一國男子總數百分之三十一乃至百分之三十七。（日俄戰役，日本召集總員爲男子總數百分之五）擴充兵員之資源，爲不可免之事，然亦爲至難之事，其困難可想像得之。至當時各國補充兵員資源之一般手段，如左所述：

- 一·不可充兵員者，仍加以辨別，令其交代。
- 二·減低兵役資格。
- 三·擴張兵役義務。

但一方充足兵員之需要，他方戰時必需之勞力，則又隨之自然缺少；各國爲彌補此項缺憾起見，曾費很多之焦慮，大概不出左列之處置。

- 一·採用強制勞役制度。
- 二·對婦女、老幼、殘廢、難民等，亦講述適當之利用。
- 三·使用俘虜，及外國勞力，（如法國利用華工及殖民地土人）以補其不足。

## 第二章 開戰後失業者之處置

戰爭開始，多數壯丁，俱應陸海軍之召集，同時企業資金，驟然杜塞，國防貿易，頓然停滯；加以企業家，工程師等，多數應軍隊之召集，產業因之停頓封閉；所以參戰者無論何國，開戰後自然發生多數之失業者，例如德國失業者，爲戰前之六倍；法國概數爲二百萬。當時各該國政府及關係勞力之民間新設機關，始籌家種種之臨時善後方案：

- 一、準備職業介紹機關，而增進其活動能力。
- 二、整頓停頓之產業，援助其復興，或使此等產業轉爲戰時營業。
- 三、其他力行消極的救濟方法。

#### 第四章 強制勞役之制度

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實行種種策劃，爲兵員及其他必需勞力之調節，最初或以政策催促人員之移動，或以法規對於國民職業之自由，稍加限制，其大體無非採用勸誘獎勵方法，以求達其目的。而一般人員來源之缺乏，與戰時必要兵員之日漸增加，徒以緩和和方法，使戰時必要兵員與戰時必須勞力，各能滿足其要求，終難辦到，不得不以國家權力，強制執行，變更國民職務，將全民之能力，統制使用。如德國制定「補助祖國勤務法」，凡滿十七歲至滿六十歲之男子之使用權，均歸政府掌握，一本國家意思而使用之；他國亦逐次採用類此方法，所謂強制勞役制度，實始於此。

#### 第五章 我國戰時國民勞役法

查我國向無國民勞役法，自廿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後，軍政部兵役司爲應付國難補助作戰軍遂行任蔣維持國民生活必需之生產起見，曾擬訂戰時國民勞役暫行條例草案，及戰時兵役與勞務役調補辦法草案，暨各級勞務機關組織規程，呈送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審核頒行；旋因總動員設計委員會改組，有關各機關主張將該項條例暫予採入國民工役法，即將國民工役法酌予修正，呈請公布施行；所有戰時國民勞務各草案暫時擱置。但查各國戰時多有勞役執行之機關，故有人以爲中國此後或者仍有採取勞役制度之必要；因將前擬戰時國民勞務暫行條例草案，摘述一二，以爲研究國家動員之參考。

戰時國民勞務暫行條例草案之要點如左：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者，除徵集服行兵役及應准免除勞役或准予緩服勞役者外，均有貢獻能力於國家，履行勞役之義務。

二、國民勞役事項如左：

(一)防衛工事——防空工事，野戰工事，交通工事，障礙工事，破壞工事等。

(二)後方勤務——特務、游擊、警備、輸送、救護、防空、消防、防毒、交通、慰勞、掩埋、救濟、宣傳等。

(三)軍需工業。

(四)國民生活必需之生產事業。

三、前條勞役事項，得依職業性質分別組織統制支配之。為遂行勞役事務，并得變更或限制人民就業之自由。

四、征調勞役時，禁止人民停業與罷工。

五、如合於規定而不願服役者，或資本工廠不予接受者，得強制執行之。

六、征調勞役時，所有勞役時間，勞役報酬，概不受普通工廠法與僱約之限制。

七、為實施國民勞役事務，於中央設立國民勞役局，直隸於行政院，并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及有關各部指導。於各省（院轄市）設省（市）國民勞役處，直隸省（院轄市）政府，並受中央國民勞役局之指導。於各縣（市）政府內設縣（市）國民勞役事務所，分別掌理勞役事務。縣（市）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行政系統辦理之。各局處所內，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職業團體代表及專家為委員，協助動員業務。

八·各級勞役機關主管業務如左：

- (一)關於勞役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勞役之組織管理事項。
- (三)關於勞役之編配及協助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役之統制支配事項。
- (五)關於兵役與勞役調補事項。
- (六)關於失業者之處置與介紹工作事項。

九·凡在戰地需要國民勞役時，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得權宜直接指揮當地勞役機關執行之。

###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聯保)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字時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 。如自為家長則寫家長)	
本人職業	(現任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p>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p> <p>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p>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公分

↑ 公分 ↓

22公分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 公分 ↓

說明：

- 一、下姓名錄說明為三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本表前開各欄均與寫定定欄出征兵官填寫
- 三、本表前開各欄均與寫定定欄出征兵官填寫
- 四、凡不合格及不中籤之壯丁名簿除本附表均存於縣(市)政府
- 五、印用時表內抵籤可不用以便填寫

省縣(市)區	現任地	鄉(鎮)(聯保)保甲	
	原籍地	省縣(市)區鄉(鎮)(聯保)保甲	
姓名	與家長關係	職業	年
		特按	月
程度	程度	按能	日
程度		籤號	號
體	格	體	身
胸	圍	聽	能
合	選	體	格
決	不	合	格
定	免	役	役
考	備	考	備

線切

15公分

18公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假 定	粘貼相片				生 計	學 識	與 家 長 之 關 係	姓 名	現 住 地
	二寸半身 脫帽相片								
(免役或緩役)	要摘查檢體身				身 長	體 重	體 格	判 定 位 等	特 別 記 事
原 因 定									特 有 技 能
									職 業

說明：

- 一．相片背後應註明姓名
- 二．不合格壯丁毋庸照相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任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任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征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
-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切線間裁開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考 備	定 決			合 格 (現役兵)	合 選 兵 種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某省某縣(市)  
某師區某團區  
某師區某團區  
某省師區某團區  
某市區  
某年度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

考備	人 數		項 別					總 計
	區 別	項 別	應 徵 者	志 願 應 徵 者	應 免 役 者	應 禁 役 者	應 緩 役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銜名)								

說明：區別欄內，在縣應填「某區」，在團管區應填「某縣」，在師管區及省應填「某團管區」，區別  
 資格，以管區及縣區多寡伸縮之。

<b>免(緩)申請書</b>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鑒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 7 公分.....→

免(緩)役

聯二第書請聲役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 6 公分.....→

免(緩)役

聯三第書請聲役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載存

字第 號

↑..... 22 公分.....↓

附式五

疾病檢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檢定結果	疾病狀況	年齡	姓名	本籍地
				職業	別號	現住地
醫生署名處章 醫生住地						

15公分

22公分



服 役 證 明 書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 等兵此證</p> <p>粘貼二寸半</p> <p>右給該兵家長</p> <p>收執</p> <p>身脫帽相片</p> <p>某長○○○</p>

附註·

- 一 此項證明書須在本部所屬服役者始准填發
- 二 相片騎縫處由各團(營)加蓋圖戳以資鄭重
- 三 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市)省府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疑義時可逕函原發證明部隊查詢
- 四 此項證明書以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行作廢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 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月某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p> <p>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p> <p>某區公所轉呈</p> <p>某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聯由縣存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7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廢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現住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22公分.....↓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小

22公分

大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歲，志願服役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聲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謹呈

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聯保)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	號	(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出生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生	家庭概況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不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機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p>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small>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small></p> <p>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公分

↑ 22公分 ↓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家長之關係		嗜好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地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領據（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受身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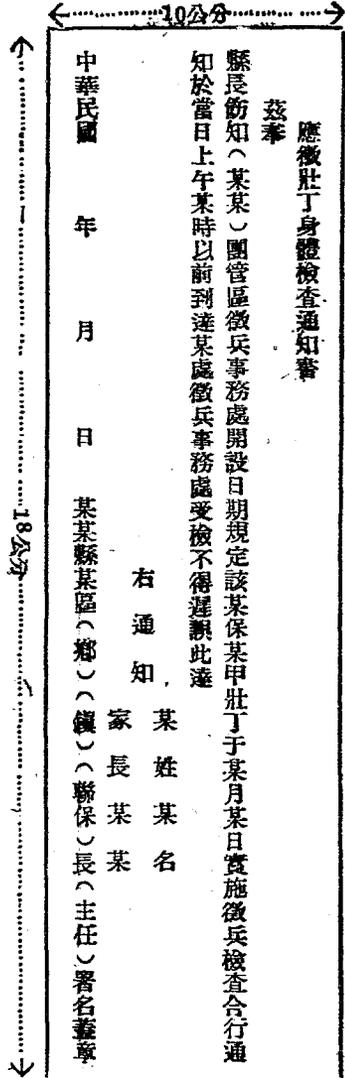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保某甲壯丁于某月某日實施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上午某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處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右通知 某姓某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為本保某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發給移住

護呈

某鄉(鎮)(聯保)長(主任)轉呈

某某區區長某

移住壯丁某姓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姓名(蓋章)

某保保長某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特此  
證明

右給壯丁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區某縣（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附註：

- 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發給之。
- 二．本證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為主

↑ ..... 18公分 ..... ↓

← ..... 10公分 ..... →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 備	區鄉(鎮)(聯保) 保甲長	所請延期入營原因	入伍隊別	姓名	本籍地	現住地
						中籤號數

22公分

15公分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額	備	考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少尉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下士	四		
列(壯丁)兵	二等	二七		
傳達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一等	二		
看護兵	一等	一		
號兵	上等	二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壯丁(兵伙)	官 長	二 一 上 等
一、每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爲三班 二、各班班長一名，兵十三名。	一 二 四	五	六 二 一

七六

附錄

附錄(一)

兵役區分表

國民兵役	年次	年齡	年次	役兵備常
及齡兵役 調查		18		齡適未尙
	1	19		
二期初	2	20		查檢及查詢兵征
	1	21	1	
前期五年	2	22	2	年三役現
	3	23	3	
	4	24	1	
	5	25	2	
	1	26	3	
中一期五年	2	27	4	三年前期後期
	3	28	5	
	4	29	6	
	5	30	1	
	1	31	2	
中二期五年	2	32	3	四年前期
	3	33	4	
	4	34	5	
	5	35	6	
	1	36	7	
中三期五年	2	37	8	後期至四十歲止
	3	38	9	
	4	39	10	
	5	40	11	
	1	41		
後期五年	2	42		續役至滿四十歲止
	3	43		
	4	44		
	5	45		

國民兵教育年次與國民兵役適齡對照表

國民兵役		齡年	育教兵民國	
初 期		19	次 一	育教本基
		20	次 一	
前 期		21	次 一	育教規正
		22	次 一	
		23		
		24		
		25		
		26		
中 期	中 一 期	27	一 次	復 習 教 育
		28		
		29		
		30		
		31		
	中 二 期	32	一 次	
		33		
		34		
		35		
		36		
	中 三 期	37		
		38		
39				
40				
後 期		41		
		42		
		43		
		44		
		45		



##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卽現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關於師團區區之事項
-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關於海空軍之兵役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禁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障，而委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年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 懲罰之辦法如左：

### 第三條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卅日。

六、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爲一日至卅日。

七、加訓 於教育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誡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誡，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

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

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誡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

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		湖						省					
衡	沅	辰	岳	長	岳	長	宜	荆	宜				
衡	陵	沅	沙	長	岳	長	昌	宜	宜				
攸縣	衡陽	澧縣	永順	芷江	沅陵	常德	益陽	岳陽	長沙	恩施	宜都	江陵	宜昌
攸縣	衡陽	澧縣	永順	芷江	沅陵	常德	益陽	岳陽	長沙	恩施	宜都	江陵	宜昌
攸縣，醴陵，茶陵，耒陽，安仁，等五縣	衡陽，衡山，耒陽，常寧，等四縣	澧縣，慈利，石門，臨澧，安鄉，等五縣	永順，保靖，永綏，龍山，桑植，大庸，等六縣	芷江，黔陽，麻陽，晃縣，乾城，鳳凰，等六縣	沅陵，辰谿，瀘溪，淑浦，古丈，等五縣	常德，桃源，漢壽，南縣，等四縣	益陽，寧鄉，安化，沅江，等四縣	岳陽，平江，湘陰，華容，臨湘等五縣	長沙市，長沙，瀏陽，湘潭，湘鄉等五縣市	恩施，鶴峰，等八縣	宜都，枝江，松滋，長陽，五峯，等五縣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荊門，等五縣	宜昌，秭歸，興山，遠安，當陽，等五縣

西				江				省					
南		贛		撫		南		永	贛		郴		
安		吉		昌		南		陽	邵		陽		
寧都	贛縣	萬安	吉安	萍鄉	清江	南城	南昌	道縣	零陵	綏寧	邵陽	郴縣	桂陽
寧都	贛縣	萬安	吉安	萍鄉	清江	南城	南昌	道縣	零陵	綏寧	邵陽	郴縣	桂陽
六縣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鄒，等	贛縣，南康，大庾，信豐，安遠，定南，龍南，等	吉安，遂川，寧岡，上猶，崇義，泰和，興國，等	六縣，宜春，分宜，上高，宜豐，在職，等	六縣，豐城，新淦，新喻，高安，崇仁，等	南城，臨川，宜黃，樂安，金溪，資溪，光澤，黎川，南豐，等	南昌，等七縣，新建，安義，奉新，進賢，東鄉，等	道縣，寧遠，江華，永明，等四縣	零陵，邵陽，新寧，東安，等四縣	綏寧，通道，會同，靖縣，城步，等五縣	邵陽，新化，武岡，等三縣	郴縣，資興，桂東，汝城，永興，等五縣	桂陽，嘉禾，藍山，臨武，宜章，等五縣

南					河				省				
豫		西			東		豫		德		澤		
洛		陽			封		開		江		九		
南陽	信陽	陝縣	許昌	臨汝	洛陽	淮陽	鄭縣	商邱	開封	武寧	上饒	浮梁	九江
南陽	信陽	陝縣	許昌	臨汝	洛陽	淮陽	鄭縣	商邱	開封	武寧	上饒	浮梁	九江
南陽，內鄉，南召，等九縣	信陽，確山，唐河，泌陽，桐柏，舞陽，等六縣	陝縣，洛寧，靈寶，閿鄉，盧氏，新安，滎池，等七縣	許昌，臨潁，鄆城，鄆陵，襄城，魯山，郟縣，寶豐，等八縣	臨汝，登封，伊陽，伊川，嵩縣，等五縣	洛陽，偃師，鞏縣，宜陽，孟津，等五縣	淮陽，扶溝，等八縣	鄭縣，廣武，汜水，滎陽，密縣，禹縣，新	商邱，夏邑，永城，民權，葵邱，杞縣，柘城，虞城，寧陵，等九縣	開封，陳留，考城，蘭封，中牟，通許，尉氏，洧川，長葛，等九縣	武寧，脩水，銅鼓，永甯，靖安，等五縣	上饒，廣豐，玉山，橫峯，鉛山，弋陽，貴溪，餘江，萬年，餘十，等十縣	浮梁，婺源，德興，樂平，鄱陽，等五縣	九江，湖口，彭澤，星子，都昌，德安，瑞昌，等七縣

徽		安		省									
廬 安		徽 蕪		北 豫 南									
城 舒		池 貴		鄉 新 陽									
廬江	滁縣	六安	太湖	休寧	宣城	貴池	蕪湖	滑縣	安陽	博愛	新鄉	潢川	汝南
廬江	滁縣	六安	太湖	休寧	宣城	貴池	蕪湖	滑縣	安陽	博愛	新鄉	潢川	汝南
廬江，巢縣，桐城，等三縣	滁縣，來安，全椒，和縣，天長，含山，嘉山，等七縣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等五縣	太湖，懷寧，宿松，潛山，望江，岳西，等六縣	休寧，歙縣，祁門，績溪，等五縣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等六縣	貴池，青陽，石埭，東流，至德，太平，等六縣	蕪湖，繁昌，當塗，南陵，銅陵，無為，等六縣	滑縣，濬縣，沒縣，湯陰，淇縣，等五縣	安陽，臨漳，內黃，林縣，武安，涉縣，等六縣	博愛，原武，溫縣，孟縣，沁陽，濟源，武涉，等七縣	新鄉，獲嘉，輝縣，封邱，延澤，脩武，武陽，等七縣	潢川，光山，固始，息縣，羅山，經扶，商城，等七縣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正陽，新蔡，等六縣
		滁縣團區暫結束				蕪湖宣城兩團區暫結束				該師團已令暫行結束			

江		浙					省					
管師嘉杭	嚴	金			處	溫		泗	淮			
	新	華			水	麗		邱	霍			
	吳興	衢縣	蘭溪	金華	雲和	臨海	永嘉	麗水	阜陽	泗縣	壽縣	蒙城
	吳興	衢縣	蘭溪	金華	雲和	臨海	永嘉	麗水	阜陽	泗縣	壽縣	蒙城
，慈湖，嘉興，紹興，奉化，上虞，餘姚，定海，象山，南田，縣	吳興，臨安，於潛，昌化，等十縣	衢縣，開化，江山，常山，壽昌，遂安，淳安，等七縣	蘭溪，建德，桐廬，分水，浦江，義烏，等六縣	金華，武義，湯溪，永康，東陽，龍游，等	雲和，龍泉，景寧，慶元，遂昌，等五縣	臨海，黃岩，溫嶺，天台，仙居，甯海，等六縣	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等	麗水，松陽，宣平，縉雲，青田，等五縣	阜陽，太和，潁上，臨泉，等四縣	泗縣，五河，盱眙，宿縣，靈璧，等五縣	壽縣，鳳台，定遠，鳳陽，霍邱，等五縣	蒙城，渦陽，懷遠，亳縣，等四縣
	暫行結束											

省			建				福			省		
漳		汀	海		閩		延	建		處備籌區		
岩		龍	侯		閩		甌	建		昌		
	連城	龍溪	龍岩	晉江	莆田	福安	閩侯	閩清	建陽	南平	建甌	
	連城	龍溪	龍岩	晉江	莆田	福安	閩侯	閩清	建陽	南平	建甌	
	連城，清流，寧化，長汀，武平，等五縣	龍溪，海澄，詔安，東山，等十縣及石馬特區	龍岩，漳平，寧洋，上杭，大田，永定，等六縣及寧洋特區	晉江，永春，安溪，南安，同安，金門，廈門等七縣市	莆田，仙遊，惠安，等三縣及南日島特區	福安，福鼎，壽寧，霞浦，寧德，等五縣，及三都，柘洋，周墩，三特區	閩侯，羅源，連江，長樂，福清，平潭，等六縣及省會	閩清，永太，德化，尤溪，等四縣	建陽，泰寧，邵武，建寧，崇安，浦城，等六縣	南平，沙縣，永安，明溪，將樂，順昌，上洋特種區等，六縣一特區	建甌，松溪，政和，屏南，古田，等五縣	等二十五縣

東					廣									
嶺	欽	高			惠	潮			海	粵				
曲	名	茂			陽	惠			州	廣				
清遠	曲江	遂溪	合浦	陽江	茂名	陸豐	潮安	揭陽	惠陽	東莞	羅定	高要	南海	
清遠	曲江	遂溪	合浦	陽江	茂名	陸豐	潮安	揭陽	惠陽	東莞	羅定	高要	南海	
清遠，連縣，等八縣局	曲江，樂昌，南雄，始興，仁化，乳源，翁源，英德，等八縣	遂溪，廉江，海康，徐聞，等四縣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等四縣	陽江，陽春，電白，吳川，等四縣	茂名，信宜，化縣，梅菪局，等四縣局	陸豐，海豐，南山局，等三縣局	潮安，澄海，潮陽，饒平，南澳，汕頭市，等六縣市	揭陽，普寧，惠來，豐順，等四縣	惠陽，博羅，河源，紫金，等四縣	東莞，寶安，增城，龍門，等四縣	羅定，新興，雲浮，鬱南，高明，鶴山，等六縣	慶，等七縣	高要，三水，廣寧，四會，開建，封川，德慶，等七縣	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開平，恩平，赤溪，廣州市，等十縣市

州		貴			省														
鎮		興	貴		崖	瓊		南											
鎮		陽	貴		山	瓊		江											
獨山	鎮遠	畢節	安順	貴陽		儋縣	陵水	瓊山	五華	梅縣									
獨山	鎮遠	畢節	安順	貴陽		儋縣	陵水	瓊山	五華	梅縣									
<p>獨山，榕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永 從，下江，八寨，丹江，三合，大塘，羅甸， 都江，等十四縣</p>		<p>鎮遠，施秉，黃平，岑寧，天柱，台拱，銅 仁，印江，石阡，思南，沿河，青溪，三合 江口，餘慶，錦屏，玉屏，省溪，松桃， 等二十縣</p>		<p>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織金，等 六縣</p>		<p>安順，興義，興仁，南籠，盤縣，貞豐，安 南，普安，册亨，郎岱，普定，鎮寧，紫雲 ，等十四縣</p>		<p>貴陽市，貴陽，廉里，貴定，鐘山，麻江， 貴陽，平越，開陽，息烽，修文，清鎮，平 壩，長泰，廣順，定番，等十六縣市</p>		<p>儋縣，澄邁，臨高，感恩，昌江，白沙，等 六縣</p>		<p>陵水，崖縣，樂會，萬寧，保亭，樂東，等 六縣</p>		<p>瓊山，定安，文昌，瓊東，等四縣</p>		<p>梅縣，興寧，蕉嶺，大埔，平遠，等五縣</p>		<p>五華，龍川，連平，和平，新豐，等五縣</p>	

省			西			陝			省						
北		陝	南		陝	中		關	遼						
			鄭		南	安		西	遼						
	洛川	郿縣	安康	商縣	石泉	南鄭	蒲城	鳳翔	渭南	長安	遼義				
	洛川	郿縣	安康	商縣	石泉	南鄭	蒲城	鳳翔	渭南	長安	遼義				
	洛川， 中部， 宜川， 宜居， 郿縣， 甘泉， 等	郿縣， 乾縣， 淳化， 等九縣	安康， 白河， 洵陽， 紫陽， 平利， 嵐皋， 鎮	商縣， 商南， 維南， 山陽， 沔水， 鎮安， 等	石泉， 佛坪， 寧陝， 洋縣， 漢陰， 西鄉， 鎮	南鄭， 略陽， 等八縣	寧羌， 麥城， 留壩， 城	蒲城， 韓城， 郃陽， 澄城， 白水， 富平， 等	鳳翔， 武功， 扶風， 郿縣， 麟遊， 汧陽， 寶	邑南， 大荔， 藍田， 等九縣	華陰， 華縣， 潼關， 平民， 朝	興平， 盩厔， 鄠縣， 等九縣	西安市， 長安， 三原， 高陵， 涇陽， 咸陽， 等	遼義， 桐梓， 正安， 赤水， 仁懷， 綏陽， 涇	涇水， 鳳岡， 葵川， 德江， 后坪， 等十
該師管區 暫緩成立 管區暫歸 關中師 指揮															



川		四		省		
酉	渝	瀘	叙	茂	成	處備等區
陵	涪	縣	瀘	都	成	
	永川	涪陵	宜賓	茂縣	成都	
	永川	涪陵	宜賓	茂縣	成都	
	永川，榮昌，大足，璧山，合川，銅梁，等六縣	涪陵，豐都，南川，彭水，黔江，酉陽，秀山，石柱，等八縣	宜賓，南溪，長壽，高縣，筠連，等九縣	茂縣，綿陽，廣漢，金堂，等九縣	成都，華陽，新都，灌縣，雙流，新繁，邛崃，溫江，新津，崇慶，彭縣，等十縣	

肅甘	省											
督師肅甘	北川			綏夔			南建					
蘭	寧遂			縣萬			山樂					
	劍閣	南充	遂寧		巴中	大竹	萬縣	西昌	雅安	眉山	樂山	
	劍閣	南充	遂寧		巴中	大竹	萬縣	西昌	雅安	眉山	樂山	
甘肅全省	川，平武，閬中，等九縣	劍閣，武勝，廣元，昭化，江油，彭明，北	南充，岳池，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南	遂寧，潼南，安岳，樂至，中江，三台，射洪，鹽亭，蓬溪，等九縣	江，等七縣	巴中，達縣，開江，宣漢，萬源，通江，南	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鄰水，墊江，長壽，等七縣	萬縣，奉節，等八縣	西昌，昭覺，會理，寧南，鹽邊，鹽源，冕	雅安，名山，天全，蘆山，寶興，榮經，漢源，金湯，設治局等八縣局	眉山，洪雅，大邑，等九縣	樂山，犍為，峨嵋，峨邊，雷波，馬邊，屏山，等七縣

省 夏 察	省 東 山	省 南 雲	省
處備籌區管師察	處備籌區管師東山	處備籌區管師南雲	處備籌區
夏 察	縣 貴	明 昆	州
察夏全省	山東全省	雲南全省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國家爲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征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征工役，以左列之公共事業爲限：

- 一、自衛工事。
- 二、築路工事。
- 三、水利工事。
-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爲限：

-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之義務。
- 第五條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 第六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 第七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 第八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月不得超過五角。
- 人民於應服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役，於事後補足工役。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役之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

公佈之，如有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

第十條 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役計劃及預算書，并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

遞呈該管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之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費，在五公里

以外者，應發給費。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工具，應供給之，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事，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事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

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省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指揮之責。

第十七條 征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省政府所指定之工

事，與縣市政府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征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工事範圍涉及

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主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征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

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辦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之命令，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征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辦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征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二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征役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征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得參照軍事征用法辦理之。
-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行之。
-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征論。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并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

第八條 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爲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爲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鄉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原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第十二條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征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十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一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遞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應征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十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第十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征之罰鍰，應將其姓名，地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關係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一，二。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三，四，五，六，七。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表 附

中華民國工役服務證		縣市	省市	年
號	字			
中華民國	年	區	月 日	年
市縣長	年	鄉鎮	起至	歲係
	月	服務	月	省市
	日	日特給此證	日止在本	人經於
		右給	市縣	年
說明				
<p>1. 服務證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p> <p>2. 服務證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 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並須於「某某字之上」加「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旅字第 號」</p> <p>3. 填發服務證應備「備查簿」填註給證號數及該證人姓名并於服務證與備查簿之內加蓋縣市騎縫印以備核對</p>				

附表二代役證式樣

省 縣 年 市 縣 年 證金役代納繳役工民國市	
年 歲業 係 市縣 人依照國民工役	法第四條規定應在本縣 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
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特給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 市長

省 縣 年 市 縣 年 根存證金役代納繳役工民國市	
年 歲業 係 市縣 人依照國民工役	法第四條規定應在本縣 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
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金 元 角除給證外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 說明

- 一、代役證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爲度。
- 二、代役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騎縫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代役證應以各該縣市爲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爲鎮字第 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並須於「某某字之上」加「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爲鎮旅字第 號。
-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繳納代役金證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 表 注 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 他</p>	
<p>一、性質欄例如修路應注明新闢某某路基或修理某某路面等</p> <p>二、每種完成數量欄填注各種工事本年內完成之數量例如築路或修堤若干公里造林種苗若干株等</p> <p>三、每種開工及完工日期欄即填注各種工事開工完工之年月日</p> <p>四、每種服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數」一項填注每種工事服役總人數其「工數」一項填注完成每種工事所征之總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爲一工計</p> <p>五、折繳代役金人數及款額欄可於總計項下填注全縣市總人數及總款額各種工事項下不必分填</p>			





填 表 注 意

- (一) 路段名稱應填明實際所修某某路之某某段如所修為全路則填某某路無庸分段填列
- (二) 起訖地點及長度欄應填明實修之路段起訖地名及長度
- (三) 寬度欄應填路基頂面之淨寬度側溝除外
- (四) 服役工數欄應填明服役總工數以一人服役一日為一工
- (五) 工程概述欄應說明原路概況所做工程係整理舊路基路面或橋涵抑係新築路基路面橋涵或改善某某項工程
- (六) 工程標準欄應說明該路是否為正式公路抑係大車道或行人便道如係公路應說明其路線灣道最小曲線半徑最大縱坡度以及橋涵設計載重各為若干並注明以何處規定為標準
- (七) 備攷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成或至若干程度工竣後能否行駛汽車或已否通行營業汽車以及其他有關各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一——一〇〇〇〇冊）

黃埔叢書  
之廿二冊  
兵役與工役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八角

編輯者 黃埔出版社

印行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重慶支店：臨江門大井巷九號

總代售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重慶東水門石門坎十八號



